

沈丘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级相关制度，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全县高质量发展筑牢政务服务根基。

在主动公开方面，依托线上政务服务平台、线下政务公开栏等渠道，依法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协调督促各单位规范做好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公示公开，主动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在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依法依规答复各类公开申请，保障群众合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

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健全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动态更新等管理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全流程规范管理，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准确、有效。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依托县级统一线上政务服务平台、线下政务公开栏开展公开工作，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机制，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与“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严格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持续畅通公开渠道、提升服务效能。

在监督保障方面，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与业务指导，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整改问题，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项制度落地执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内容形式单一固化。推送内容以文字、图片为主，短视频、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占比低，吸引力不足。
2. 内容针对性不强。推送内容未充分结合群众高频办事需求，政策解读“照搬原文”，缺乏通俗化、场景化解读，实用性不足。

二、改进工作情况

- 1.丰富内容呈现形式。加大政策图解、短视频教程、办事流程动画等制作力度，同步拓展便民服务指南、典型案例分享等内容板块。
- 2.提升内容精准度。围绕企业开办、项目审批、民生服务等高频事项，推出“政策解读微课堂”“办事一步通”等专题内容，用群众易懂的语言拆解政策要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